

##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本市現行幼托政策大體檢公聽會
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2-4 時
地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)
主持人	李眉蓁議員、童燕珍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一、中央民代：</p> <p>立法委員吳怡玳博士 前立法委員張顯耀博士</p> <p>二、政府單位：</p> <p>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p> <p>三、專家學者：</p> <p>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李樑堅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蔡明憲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吳蕙安</p> <p>四、各幼教托育協會理事長、幼教托育業者代表。</p> <p>五、本會全體議員。</p>

公聽會  
議題緣起及  
探討議題

壹、議題緣起：

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，提出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與「減輕家長負擔」兩大主軸，全力推動「0-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」。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為達成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與「減輕家長負擔」兩大主軸，除持續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、與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外，並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。高雄市政府也積極配合教育部時程，每年與中央共同在幼兒教育學習階段投入 20 億元，攜手打造友善育兒環境。

高雄市近年積極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，預計至 110 年將有 40 園、211 班、提供 5,654 個入園名額，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.33%，大幅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，讓高雄市幼兒能有更多機會進入「優質」、「平價」、「普及」教保服務機構。在建置準公共化機制部分，將與符合收費、投保薪資、基礎評鑑、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、師資配置情形、課程與教學等 6 大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，未來進入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的幼兒，可享平價的收費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，此一機制同時滿足民眾對平價與優質教保服務的需求。

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與「減輕家長負擔」兩大主軸、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」、「建置準公共化機制」及「2 至 4 歲育兒津貼」3 項措施，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預計每年將投入 20 億以上，營造優質平價教保服務環境，讓高雄市民有感，使高雄成為願生能養的宜居城市。

另外，高雄市政府持續推動實施擴大教保及托育服務，提供多元托育選擇，完善幼兒托育照顧，確實達到有效舒緩育兒家庭的照顧壓力，幫助其穩定就

業。在現行提供多元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下，廣設公共托育據點，目前社會局建置公共托育之區域規劃情形已於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，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兒童。現階段以建置小型化、類家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，至 109 年底預計增設 7 處，總計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。

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置原則，以未滿 2 歲兒童人數達 200 人、未滿 2 歲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、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、經濟弱勢警示區域，作為第一階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優先設置之區域；第二階段則針對幼兒人口數較多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，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再者，增設臨時托育服務，為提供近便的托育服務，設有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依家長需求，媒合日間、夜間、全日、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。並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三民區兒福中心設置 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，也規劃於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增設第 3 處據點，至 109 年底將再增設左營及大寮等 2 處據點並持續評估合適場地增加設置服務據點。

最後，並持續推展多元化托育服務及拓展托育據點，以滿足育兒家庭不同之托育需求，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托育政策，以公私合作，搭配價格管制，迅速提升高雄市平價托育普及化，也增加幼教產業就業機會，並透過跨局處積極合作，以友善托育環境為重點工作，打造本市成為質量均足的友善托育城市。

貳、探討議題：

一、閒置公共空間的盤點，改作為教保服務、公共托育中心之政策，現行進度與成效為何？

二、平價教保服務與多元托育的原則下，本市有哪幾種平價教保服務？有哪幾種托育種類？各自的差異、優缺點為何？

三、現行幼托教師、保育人員的薪資偏低，甚至比照服人員還低，為保障幼托教師人員的專業與福利，有無改進的空間？

四、現行本市幼托師生人力比大概多少？相較於其他直轄市之情形為何？

五、現行幼托基礎評鑑實施現況與問題為何？評鑑人力來源與相關程序的適法性為何？

六、其他。

參、議程：

13：30—14：00	報到，領取資料
14：00—14：10	公聽會主持人致詞
14：10—14：40	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
14：40—15：10	學者專家發言
15：10—15：50	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
15：50—16：00	主持人結論

備註

- 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